

证券代码：002824

证券简称：和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3 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建湘、李信：

经查，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“处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”“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”或“投资支付的现金”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错误，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 0.76 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 0.76 亿元；2022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 1.20 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 1.20 亿元；2021 年年度母公司“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 0.41 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 0.41 亿元；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 0.46 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 0.46 亿元。公司前期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等

相关规定。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和胜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建湘、财务总监李信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和胜股份、李建湘、李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、切实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规范财务核算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、深刻反思，将认真总结、引以为戒、吸取经验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3日